

九、獎補助經費扣減

項目	扣減基準	扣減獎(補)助款百分比	說明
辦理不善或違規事項	<p>(一)學校或董事會運作缺失、辦理不善或其他違規事項，經本局依法糾正或處分者，酌予扣減獎助款。</p> <p>(二)未積極完成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作業。</p> <p>(三)先前重大違失情事，經本局糾正後仍未改善者。</p> <p>(四)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，停止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款。</p> <p>(五)前一學年度學生異動後人數比率達全校學生人數6%以上，且經查察確有經營管理不當之情事。</p> <p>(六)於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情事，未於24小時內完成關懷e起來通報；且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之規定，實施校安通報，知悉時間與通報時間逾24小時。</p> <p>(七)學生遭警察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前，學校未依規範將其納入特定人員名冊觀察者。</p>	10%~100%	<p>1. 以學校當年度獎(補)助款核定總金額扣減。</p> <p>2. 若違反本項第6點則加重扣減獎(補)助款。</p>